

证券代码：873452

证券简称：倍得福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倍得福机械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孙贤青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及张晓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发展需求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

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改聘安礼华粤(广东)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 月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孙贤青、孙贤良、李传飞、丁言国、李传月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就任前，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倍得福机械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倍得福机械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9日